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3,990,899 股，占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9,047,384 股之 65.08%。

出席董事：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林坤明董事、陳泰君董事、潘維中董事、溫生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疏獨立董事、李月裡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會計師

主 席：鄭祝良 董事長 記錄：謝佩芸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洽悉)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洽悉)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詳議事手冊)(洽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四)(洽悉)

第六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五)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併同合併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990,89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1,202,21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67%
反對權數：1,69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786,98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84,661,320 元，於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配發現金股利 580,713,228 元，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565,824
本期稅後淨利	684,661,3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466,13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02,9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47,663,965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580,713,228
股利總額	580,713,2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6,950,737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鏞



會計主管：王瑞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990,89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1,201,82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67%
反對權數：5,00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784,06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990,89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1,199,13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67%
反對權數：2,7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789,06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990,89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81,199,13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67%
反對權數：2,69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789,06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擬於本(110)年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新選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八。

選舉結果：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鄭祝良	92,061,129
董事	黃文興	79,131,073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78,126,043
董事	陳泰君	75,826,180
董事	潘維中	75,112,050
獨立董事	葉疏	77,156,879
獨立董事	溫生台	75,364,870
獨立董事	黃文駿	73,314,284
獨立董事	李月裡	73,304,980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附件九。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990,89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5,679,65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0%
反對權數：5,582,53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728,71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主席：鄭祝良



記錄：謝佩芸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本公司承蒙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仍能持續成長茁壯。經營團隊亦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le、Agile、Accountable）之4A行動方針持續深耕，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50,12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684,661 仟元，每股盈餘為 5.31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29.83 元。經由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積極爭取更多客戶及新產品，提高產能利用率，管控成本及品質等有效措施，使公司一〇九年度仍維持穩健的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25%，合併流動比率為 239%，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維持一定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更新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及產品，以提升市場定位。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除持續發展現有產品外，將加強模組與車用產品開發與生產，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〇九年度之實際銷售、及目前產業所屬狀況等擬定一一〇年度

之銷售計劃。依據目前產業資訊判斷整體市場仍會有所成長，惟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迅速及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公司接單狀況仍依據最新的市場環境變化、客戶營運概況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等，持續地緊密觀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2)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並且在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2. 生產策略：

- (1)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2) 持續與客戶合作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滿足客戶服務的目的。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2.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或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隨著消費市場、貿易環境以及各國政府政策而變化。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在體積及性能上不斷改善提升，產品壽命越來越短，供應鏈競爭越來越激烈，而相關法規對產品及工廠的要求也越來越多，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的需求及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先機快速採取必要措施因應市場的變化及相關法規要求，期能降低因市場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面對未來重重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之研發及製程能力，以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
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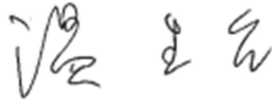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生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5888
www.deloitte.com.tw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GEM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GEM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GEM 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750,121 仟元，惟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73%，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09 年度主要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主要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期後收款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77,074	37	\$ 2,011,897	4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97,383	2	82,166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774,727	15	625,85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8,059	-	7,27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八)	-	-	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141,646	3	122,9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九)	155	-	2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17,633	2	96,106	2
1410	預付款項	73,432	1	64,9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0,109</u>	<u>60</u>	<u>3,011,89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1,718	2	73,1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544,622	30	1,353,77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6,872	2	97,06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591	-	3,6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1,220	-	21,6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32,138	6	148,5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1,161</u>	<u>40</u>	<u>1,697,881</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51,270</u>	<u>100</u>	<u>\$ 4,709,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14,506	-	\$ -	-
2170	應付帳款	583,794	11	501,4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548,529	11	433,90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1,895	2	65,6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0,000	1	28,320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9,074	-	25,441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九)	115	-	1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4,069	-	4,0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1,982</u>	<u>25</u>	<u>1,058,89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092	-	2,490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540	-	25,276	1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九)	441	-	5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九)	5,859	-	10,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32</u>	<u>-</u>	<u>38,4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01,914</u>	<u>25</u>	<u>1,097,313</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90,474	25	1,290,474	27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12	624,53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216	6	251,7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559	4	125,9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227	32	1,529,339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0,002	42	1,907,007	41
3400	其他權益	(205,656)	(4)	(209,559)	(4)
3XXX	權益總計	<u>3,849,356</u>	<u>75</u>	<u>3,612,458</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51,270</u>	<u>100</u>	<u>\$ 4,709,7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麟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 3,750,121	100	\$ 3,463,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五）	(2,546,565)	(68)	(2,378,558)	(69)
5900	營業毛利	<u>1,203,556</u>	<u>32</u>	<u>1,084,49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二一、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813)	-	(23,284)	(1)
6200	管理費用	(223,261)	(6)	(228,9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20)	(1)	(40,4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610</u>	<u>-</u>	<u>3,2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3,984</u>)	(<u>7</u>)	(<u>289,54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19,572</u>	<u>25</u>	<u>794,94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5,063	-	30,61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9,351	-	9,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93,751)	(2)	(7,3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565)	-	(2,61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1,247</u>	<u>-</u>	<u>13,6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655</u>)	(<u>2</u>)	<u>44,01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9,917	23	\$ 838,96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75,256)	(5)	(173,97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4,661</u>	<u>18</u>	<u>664,98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85,734)	(5)	(96,12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9,637</u>	<u>5</u>	<u>12,5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03</u>	<u>-</u>	<u>(83,6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8,564</u>	<u>18</u>	<u>\$ 581,377</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1</u>		<u>\$ 5.15</u>	
9810	稀 釋	<u>\$ 5.25</u>		<u>\$ 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留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 1,173,158	\$ 624,536	\$ 174,282	\$ 113,639	\$ 1,540,679	(\$ 125,950)		\$ 3,500,344	
B1	-	-	77,436	-	(77,436)	-	-	-	
B3	-	-	-	12,311	(12,311)	-	-	-	
B5	-	-	-	-	(469,263)	-	-	(469,263)	
B9	117,316	-	-	-	(117,316)	-	-	-	
	117,316	-	77,436	12,311	(676,326)	-	-	(469,263)	
D1	-	-	-	-	664,986	-	-	664,986	
D3	-	-	-	-	-	(83,609)	-	(83,609)	
D5	-	-	-	-	664,986	(83,609)	-	581,377	
Z1	1,290,474	624,536	251,718	125,950	1,529,339	(209,559)	-	3,612,458	
B1	-	-	66,498	-	(66,498)	-	-	-	
B3	-	-	-	83,609	(83,609)	-	-	-	
B5	-	-	-	-	(451,666)	-	-	(451,666)	
	-	-	66,498	83,609	(601,773)	-	-	(451,666)	
D1	-	-	-	-	684,661	-	-	684,661	
D3	-	-	-	-	-	3,903	-	3,903	
D5	-	-	-	-	684,661	3,903	-	688,564	
Z1	1,290,474	624,536	318,216	209,559	1,612,227	(205,656)	-	3,849,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琳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9,917	\$ 838,9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309	296,917
A20200	攤銷費用	1,670	1,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10)	(3,207)
A20900	財務成本	1,565	2,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5,063)	(30,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247)	(13,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41)	3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06	10,8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0,775	16,2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848	8,3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988)	(26,413)
A31150	應收帳款	(143,713)	78,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	(1,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38)	9,572
A31200	存 貨	(27,250)	(16,213)
A31230	預付款項	(7,317)	34,480
A32125	合約負債	14,506	-
A32150	應付帳款	72,911	13,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950	14,671
A32200	負債準備	(3,16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4,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9,621	1,239,1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35	31,3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5)	(2,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738)	(231,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853	1,036,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6,890)	(\$ 238,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1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6)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7	35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	4,2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9)	(3,594)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63	6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1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427)	(88,72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956</u>	<u>2,8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303)</u>	<u>(322,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382)	(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805)	(25,9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51,651)</u>	<u>(469,2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3,838)</u>	<u>(495,1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535)</u>	<u>(70,0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4,823)	148,2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1,897</u>	<u>1,863,6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7,074</u>	<u>\$ 2,011,8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規範用以規範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董事會進行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以受一其他董事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年度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對象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經董事會查明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通知其本人與追究其責任，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訂。</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01446號函修訂。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除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所須提供之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之外，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本公司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正第 1 項。</p> <p>二、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三、依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一、調整條號。</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二、依法令調整文字，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第十三條</p>	<p>第十二條～第十四條</p>	<p>調整條號。</p>

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鄭祝良	207,000	美國新澤西州 立羅格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AT&T Bell Lab 研究員 PCO 光電晶片 處長 光寶電子副總 經理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聯鈞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策略長 合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三菱電機捷敏 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 公司董事
董事	黃文興	264,000	中原大學電子 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 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長 聯鈞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合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泰君	205,990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合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 會董事
董事	潘維中	-	美國加州心理 學院 GSPP 社 會心理學博士	中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中印煤炭股份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明	65,809,451	美國威斯康辛 大學工業工程 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數位聯合電信 資深管理師 光寶電子工程 師	聯鈞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 人)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美國新澤西州 立羅格斯大學 企管碩士	景傳光電(股) 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酬委員 鉅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 視陽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 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酬委員	台儀國際投資 董事及執行長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酬及審計 委員 一品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 悅城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酬委員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兼薪酬委 員 富采投控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月裡	-	淡江文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	是方電訊公司 財務副總 中華電信會計 科長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酬及審計 委員
獨立董事	葉疏	-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會 計學博士	中華電信(股) 財務長暨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	台灣大學會計 系教授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兼薪酬及審計 委員 愛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兼審計及 薪酬委員 龍巖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及薪酬 委員
獨立董事	黃文駿	-	成功大學工業 管理科學系畢 業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畢 業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 司襄理 開發國際投資 (股)公司資 深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 顧問(股)公 司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 公司董事	禾力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捷敏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酬及審計 委員

(註)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持有之股數。

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身份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鄭祝良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文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泰君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董事	潘維中	中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溫生台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采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李月裡	無
獨立董事	葉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文駿	禾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